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簡介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之目的，係規定藉由現金流量表（將當期之現金流量劃分為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提供企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歷史性變動資訊。企業應依 IAS7 之規定編製現金流量表，且應於財務報表列報之每一期間，將現金流量表列報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二、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現金流量表應報導當期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分類之現金流量。因外幣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將該外幣金額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記錄之。國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換算。

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係指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企業在不藉助外部籌資來源下，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企業營運能力、支付股利及進行新投資之程度之重要指標。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現金收取、對商品及勞務提供者之現金支付、對員工及代員工之現金支付、自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之現金收取及支付等。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8A 段所述之製造或取得持有供出租他人及後續持有供出售之資產之現金支付屬於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自租金及後續出售該等資產之現金收取亦屬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此外，金融機構承作之現金墊款及放款因與該企業主要營收活動相關，故通常亦被分類為營業活動。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非其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
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係指對長期資產及非屬約當現金之其他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代表企業為獲得能產生未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之資源而支出之程度。唯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因取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之現金支付（收取）、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之現金支付（收取）（持有供自營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該現金支付（收取）被分類為籌資活動者除外）等。當某一合約係依作為對可辨認部位之避

險處理時，其現金流量之分類方式，與被避險部位之現金流量相同。因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彙總數，應分類為投資活動。

3.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籌資活動係指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自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收取之現金價款、因取得或贖回企業股票而對業主之現金支付、承租人為減少融資租賃之未結清負債之現金支付。

### 三、現金流量之報導

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應採直接法或間接法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直接法係按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揭露，而間接法則係自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取或支付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IAS7 鼓勵企業採用直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除第 3 項所述得以淨額基礎報導之現金流量外，企業應分別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
3. 來自下列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a) 當現金流量係反映客戶而非企業之活動時，代客戶之現金收取及支付（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承作及償還或投資企業代客戶持有之資金）
  - (b) 週轉快、金額大且到期日短之項目之現金收取及支付（例如信用卡客戶本金金額之墊款及償還）
  - (c) 金融機構來自下列任一項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i) 承作及償還有固定到期日之存款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 (ii) 向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提款；及
    - (iii) 對客戶之現金墊款與放款以及客戶償還該等墊款及放款。

### 四、利息及股利之分類判斷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1. 對金融機構而言，通常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分類為營業現

金流量。惟對其他企業而言，此類現金流量之分類方式並無共識。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但由於其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因此亦得分別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及投資現金流量。

2. 由於支付之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得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惟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